

# 新时期以来中国文学与法学的交叉研究

董 燕\*

## 引 言

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sup>①</sup>因此，依法治国、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成为时代的崇高使命。在此背景下，加强文学和法学的跨学科研究有助于发挥文学对法律的积极影响，以促进人们法治观念的树立、法治思维的培养，唤起人们对文学承担的特殊责任的关注，为“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sup>②</sup>提供有效资源。新时期以来，研究“文学中的法律”和“法律中的文学”已有一些成果，但站在文学和法学两个学科交叉的角度进行研究则较为缺乏，尤其缺乏问题意识、规律总结和跨学科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这极不利于二者的互为作用、相互影响、相得益彰。本文力图对这一研究领域进行宏观梳理，细致分析文学与法学交叉研究的路径、成就及其不足，并提出理论建构的理路，以期提供可资借鉴的策略与方法。

## 一、两种不同的研究路径

文学与法律之间的交叉和重合古已有之。但在新时期之前，中国学者并未将其看作一个特定的研究领域或学术思潮。直到新时期以来，来自文学和法学不同领域的研究者或出于学科内部的自觉、或出于外部影响，都不约而同开

始关注和思考这一跨学科研究领域。

### （一）文学视角

文学界很早就关注到文学和法律的内在联系，并在不同程度上揭示了二者之间的互动。这里主要有两种研究方式。

1. 系统性研究。它尝试对文学和法律的关系做出体系性架构。在理论建构过程中，研究者先后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文学”、“文学法律学”、“涉法文学”等不同命名，反映了学界试图对文学和法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阐释的努力。对于不同的概念也表现出不同的研究重心。

“社会主义法制文学”带有较强的意识形态色彩。20世纪80年代初，作家魏军提出“社会主义法制文学”这一概念，并随后梳理了从公案小说到侦探小说、肃反小说、反特电影、反映刑事犯罪的法制文学的历史发展脉络，概括了法制文学的理论研究和创作特点。<sup>③</sup>这一概念强调了法制文学对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不可低估的作用，将文学创作

\* 作者董燕，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北京 102249）。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③ 参见魏军：《中国法制文学导论》，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

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联系在一起。随着影响力的扩大,“法制文学”表现出以“宣传”和“颂扬”为主的文学观,较为偏重文学为意识形态服务的政治功能,由此却招致有的研究者的批评:“即使是社会主义法制文学,面对重要、艰巨、复杂的法制建设问题,也绝不是简单的‘颂扬’所能济事的。”<sup>①</sup>应该说,文学确有为意识形态服务的功能,但以“宣传”和“颂扬”为主的文学观并不符合文学自身的社会性和批判性本质,也不能体现文学对法律描写的丰富性和深刻性。<sup>②</sup>不过,在文学领域对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从此引起关注。

“文学法律学”致力于探究“文学中的法律”。余宗其在《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1995)、《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2002)、《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2003)等论著中,聚焦于文学中的法律,对二者之间的多种交叉现象进行了归纳和探讨。余宗其把构建的学科体系命名为“文学法律学”,他将古今中外的文学当作一个整体,以四个分支学科和若干相应的三级分支学科力图创建完整的理论体系,并从中华法系及历代法律、法律现代化、社会主义法制的角度对中国古代文学、现当代文学进行梳理,试图以文学研究的表现形式,以法理阐述为具体内容,将文学研究与法学研究“有机结合与高度统一”。<sup>③</sup>这一研究虽在学术视野、研究方法、理论深度等方面还有局限,但其拓荒作用功不可没。需要说明的是,除了刘汉波、廖丽蕾等少数研究者对此有所呼应外,这一概念在学界并未得到广泛应用,但其中所表现出的交叉研究思路却获得了广泛接受。

“涉法文学”提出将文学和法律的关系深化为文学作品中“人和法律”的各种关系,企图将研究引向纵深。这一概念是由余宗其最早提出,后经范玉吉、孙亦平等相关研究者的呼应和阐释,于是这一交叉领域的文学现象研究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和发扬。但在实际研究过程中,“涉法文学”仍被当作是一个

不证自明的概念,缺乏更深入的理论阐述和学术探讨。

2. 个案分析、专题研究。它以具体作家作品或类型化创作为研究对象。前者包括对《窦娥冤》、赵树理、程小青等的研究,后者包括对公案文学、侦探小说、官场小说、法律电影等的研究。这种方式又有两种进路。

一是研究对象虽涉及断案、侦探、司法、行政执法、国家安全等法治建设领域,或平常百姓的婚恋纠葛、财产分割等法律生活领域,但研究者更偏向于站在文学立场进行文本分析,关注法律事件背后所反映和折射的政治、经济、宗教、伦理、道德、人性等内容,从而引发人们对法律的思考或社会问题的追问与探索。如范伯群主编的《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细致梳理了清末民初以来中国侦探小说的发生及创作,对其中所体现的“法律准绳+传统伦理”的双重标准作了精准分析,之后他指出:“中国侦探小说之中存在着显隐两条价值标准,显的一条是法律原则,隐的那条标准,就是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标准。”<sup>④</sup>这里并未从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等角度切入,但能引发人们对民国时期新旧并行、中西混杂背景下种种法律问题、社会问题进行反思。其他如姜维枫的《近现代侦探小说作家程小青研究》、唐欣的《权力镜像:近二十年官场小说研究》等,均可作如是观——以文学研究方法为主进行文本分析,在评判法律相关事件时对其背后所隐藏的巨大社会问题进行挖掘,但与法律话语的结合并不紧密,对法律的关注较少。任翔的《中国侦探小说的发生及其意义》和黄薇的《沟通中西

①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243页。

② “社会主义法制文学”将研究对象限定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造成法律文化传统和文学传统的断裂,因此逐渐被研究者冷落。

③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第11页。

④ 范伯群主编:《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上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787页。

侦探小说的桥梁——程小青》<sup>①</sup> 值得给予充分重视，前者将侦探小说置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社会巨变的大背景下，强调科学、公正、权利、自由、民主之于侦探小说发生的意义，也突出了对于中国现代法制建设的作用；后者以程小青为个案，研讨中西侦探小说的关系，是这方面有价值的成果。

二是研究者结合法律制度、法律文化解读文学作品。如吕小蓬的博士论文《古代小说中公案因素的文化探析》在儒家文化的大背景下，以传统法律文化介入公案文学研究，在以礼入法与以情断案，明德慎罚与轻德治、重刑罚，无讼、贱讼与畏讼的对比中，展现了传统法律文化与公案文学中的法律描写之间的差异，进而揭示了儒家文化大传统与大众文化小传统对公案文学的影响。其他如朱庆华的《论赵树理小说“清官”断案模式的贡献与局限》、余晓明的《文学与法律之间——以〈白毛女〉的文本演替为例》、熊小川的《中国内地法律电影研究》等，均表现出结合法律话语进行文学研究的努力。虽然这种结合有时看起来稍显吃力，但毕竟在一定程度上彰显了中国社会独特的文化观念、情感模式和法律思维——这是值得鼓励的研究进路，但这样的结合却对研究者的文学修养和法学素养提出了较高要求。

无论是法制文学、文学法律学、涉法文学等概念，还是从法律文化等角度对具体作家作品或文学现象进行解读，文学界的研究思路与法学界“法律与文学”运动中的理论分支“文学中的法律”实为异曲同工和不谋而合，有内在学术理路的一致性。也正因此，法学界在论及中国的“法律与文学”研究时，常将余宗其与冯象、苏力并置起来进行讨论。而近些年来，文学界的研究者也开始将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置于“法律与文学”运动的理论背景下进行探讨，文学和法学层面的研究越来越表现出寻求本质和规律、融合不同学科理论的努力，反映了文学与法学交叉研究的丰富性与复杂性。就目前研究状况看，

文学界在理论自觉意义上的交叉研究虽起步较早，但发展速度、规模及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却不及法学界。

## （二）法学视角

自1999年冯象正式提出“法律与文学”的理论命题后，法学界诸多研究者积极参与，使该领域研究的影响力迅速扩大，并成为法学研究的一个新的增长点。不过，与文学视角有些不同，法学研究者对于西方“法律与文学”运动的认识、接受和传播，对这一领域的拓展产生了不少影响。

国内法学界的理论自觉，始于美国“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影响，而在冯象、苏力将“法律与文学”运动引入中国学界之初，便表现出立足中国语境的巨大热情，并由此掀起以中国文学作品分析中国法律问题的研究思潮。在此前后，国内诸多研究者先后从法理学、法律史、比较法、后现代法学转向、法律社会学等视角，对“法律与文学”进行了开创性研究，并渐渐走向有意识的理论建构。梁治平、贺卫方、徐忠明、刘星、刘星显、陈文琼等都从不同角度进行了探索，并各自扩展了这一学术领域。在此过程中，由于“中西法律文化移植可能产生的语言和语境误读，再加上波斯纳对‘法律与文学’已有的误读，这衍生了一种跨学科、跨文化的双重吊诡”。<sup>②</sup> 但是，国内研究者的中国语境立场以及“化西”的努力，却具有开风气之先和里程碑作用。

美国的“法律与文学”运动为中国的相关研究奠定了基本的理论框架，目前国内学界对美国“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四个分支均有所涉猎，但也出现了发展失衡的情况——

① 任翔：《中国侦探小说的发生及其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黄薇：《沟通中西侦探小说的桥梁——程小青》，《学海》2003年第2期。

② 柯岚：《“法律与文学”中的“局外人”》，《北大法律评论》2011年第12卷，第2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02页。

“文学中的法律”所获得的关注最多，成果也最丰，其他三个分支的发展则相对较弱。

“文学中的法律”(law in literature)研究的是文学作品(以经典名著为主<sup>①</sup>)中包含的法学理论和实践问题。这一分支涉及的文学作品或法律问题相对集中，理论建构思路也比较清晰。最有代表性的成果是苏力的《窦娥的悲剧——传统司法中的证据问题》、<sup>②</sup>《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以下简称《法律与文学》)，作者选取《赵氏孤儿大报仇》、《梁山伯与祝英台》、《窦娥冤》等中国人熟悉的戏剧作品，通过作品中的典型案例与历史制度变迁、具体法律制度等相联系，由此探讨“具有法学理论意义的问题”。<sup>③</sup>徐忠明的《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以话本、戏曲、说唱、小说等涉及的包公故事为基本材料，详尽考察了中国法律文化。<sup>④</sup>由于“当代中国叙事文学也提供了广泛的资源，只不过需要时间来界定一些‘经典’文本”，<sup>⑤</sup>出于对当代文学作品经典性的不确定，法学家往往更愿意将视线投向古典文学(当代文学只是偶有涉及)，通过作品中具体生动的故事探讨法律问题，努力提取与法治中国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学问题，这的确可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人们对法律的理解，拉近人们与法律的距离。

而对于另外三个分支，理论探讨较多，但文本分析相对较少。“作为文学的法律”(law as literature)是将法律文本或司法实践当作文学文本加以分析。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是梁治平的《法意与人情》，它对古代书判文学色彩的描述，篇幅虽然不长，但勾勒的古代书判语言之美、经营之妙，及其中不同的判决风格——或参以天理人情，或以德化人，或强词夺理，却十分生动而直观。<sup>⑥</sup>“有关文学的法律”(law of literature)研究各种规制文学作品的法律。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如虹影被诉“侵害先人名誉罪”案，郭敬明、于正被诉抄袭案等，与文学有关的涉及名誉权、版权等问题的法律纠纷，对此法学界和文学界都给予了相应的关注

和探讨。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法学界更多地给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sup>⑦</sup>这使得其具有一定操作性，有较为细化的审判标准。但此领域的研究较为薄弱，仍有待学界的进一步探讨。关于“通过文学的法律”(law through literature)，其情形稍显复杂。学界有两种较为通行的解释，一种是苏力式的：“用文学的手段来讲述、讨论和表达法律的问题。”<sup>⑧</sup>至于是用怎样的文学手段，以何种方式表达哪种法律问题，则是语焉不详。另一种是波斯纳式的：这包括法律学术中的教益学派、叙事体的法律学术两个分支。<sup>⑨</sup>但无论哪种解释，在中国语境的解读中都缺乏明晰、确定的说明，以至于在概念的使用上出现外延边界模糊、内涵交叉重复的现象。但即便如此，四个理论分支仍使法律和文学获得了广泛、深入的联系。目前，所有围绕法律和文学关系的论述也基本都没有离开这几个话语范畴。

## 二、中国语境下的问题意识

用中国的文学作品研究中国的法律和社

- ① 因为经典文学能揭示人类存在的真实处境及人类本性的普遍特征，从而引起人们的共鸣，故而受到研究者重视，并形成研究的“名著方法”。
- ② 苏力：《窦娥的悲剧——传统司法中的证据问题》，《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
- ③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第26页。
- ④ 参见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 ⑤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25页。
- ⑥ 参见梁治平：《法意与人情》，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
- ⑦ 刘汉波：《文学法律学研究述评与理论建构》，《重庆社会科学》2007年第9期。
- ⑧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9页。
- ⑨ 参见波斯纳：《法律与文学》，李国庆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会问题，是中国文学和法律交叉研究最大的贡献。因为它秉持中国语境下的问题意识，在学术层面则以对本土资源的重视改变了直接取道西方的移植模式。这一成就集中体现在国内学者首创的“作为法律的文学”和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文学中的法律”这两个领域。

#### （一）充分挖掘文学在社会治理、法律研究方面的功能

研究者普遍表现出对文学以其教化功能与法律共同实现社会治理这一话题的兴趣。冯象从广义文学的角度，最早注意到《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老三篇”等在培育“社会主义新人”的教化型话语实践中所起的社会作用。<sup>①</sup>他把文学和法律放到建国初期高度重视教化的意识形态语境中，指出文学作为主流意识形态的载体与法律共同完成了社会治理任务。这在苏力看来是提出了“作为法律的文学”这一命题，指出了与法律同为社会控制体制部分的文学的道德教化作用。<sup>②</sup>苏力除了在广义文学的范围内继续关注外，还结合具体文学作品进行阐发。如在《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一文中，他从《蝴蝶梦》、《合同文字》、《窦娥冤》等元杂剧入手，认为：“在一个传统的大国中，由于国家通过法律对社会进行政治治理能力的不足，或者交易费用过高，因此不得不诉诸道德意识形态，并往往借助于文学艺术的表现形式来加强社会控制。”<sup>③</sup>由此，他又指出：“在实现社会控制上，文学与法律具有某种程度的互补。”<sup>④</sup>近年来对这一问题做出进一步探讨的是陈文琼，她在《国家政治语境中的“法律与文学”》一书中，从冯象、苏力所开创的话题出发，立足于1949—1956年的政法实践，并延伸至改革开放后，详细考察了特定政治语境中文学和法律的合作以及由此而生成社会控制效力。<sup>⑤</sup>另外，余宗其在“文学法律学”的理论建构中非常注重文学的社会批判性，这其实也是间接强调文学的社会治理作用。

这是对中国语境下文学和法律研究做出的创造性发展，符合中国历史及其社会现实。文学协助法律实现社会治理是中国社会自古以来的一大特色，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春秋决狱”，由此可见人们对“文以载道”的崇信和追求。“文以载道”传达的信息是：文学是载体，要服务于政治、道德、法律、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最终目的是通过对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而协助统治阶级实现、完善对国家的治理。文学自诞生之日起，就与政治、伦理、道德教化等联系在一起。如《诗经》非常强调诗歌的美刺作用，强调以诗言志，诗歌被看作辅助政治的工具。到梁启超则强调小说的新民作用。这样的“文以载道”绵延在几千年的文学创作和批评中，“随便翻哪个文学者的集子，总可以看见‘文以载道’这一类气味的話。很难得几篇文学是不攻击稗官小说的，很难得几篇文字是不以‘借物立言’为宗旨的”。<sup>⑥</sup>可见，文学的社会职能、政治作用在中国一直得以强化，即便进入法治社会，文学的干预作用仍不容忽视。在现代法治语境下，法律逐渐进入社会控制的中心位置，文学的社会控制作用逐渐式微，但文学依然具有“实践意义上的言行教化功能，

① 冯象：《木腿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32页。

②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8页。

③ 苏力：《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北大法律评论》2005年第7卷，第1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7页。

④ 苏力：《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北大法律评论》2005年第7卷，第1辑，第137页。

⑤ 参见陈文琼：《国家政治语境中的“法律与文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⑥ 茅盾：《文学和人的关系及中国古来对于文学者身份的误认》，《茅盾全集》第18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59页。

这是任何社会治理都无法忽视和超越的功能”。<sup>①</sup>文学不仅能够将意识形态层面的法律从抽象的理念转化为具象的文艺实践,而且能够承载宣传教化的政治功能,从而达到攻心治心的效果。这恐怕是纯粹的法律无法代替的。

遗憾的是,研究者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更多停留在应然层面的理论推演,缺乏对实然层面文学实践的考察,如文学是如何被规制的,或被规制后的文学呈现怎样的形态。但作为开创性理论,我们确不应苛求研究者。无论法学界还是文学界,在西方理论话语的强势影响下,研究者能够清醒地意识到中西文化语境的不同,并致力于西方理论的本土化,同时扎根于本土文学文化传统,这实属不易。如苏力说,中国研究者改变并拓展了“基本由美国法律与社会研究成果界定的这一领域的边界”。<sup>②</sup>与常受批评的“法律与文学”研究相比,这里的本土化、语境化思路更受学界认可,甚至被认为“这种努力乃是超越‘法律与文学’的”。<sup>③</sup>很显然,这样的评价是有依据的。

如果承认文学能协助法律实现社会治理这一前提,那么文学又何以能成为法律研究的载体呢?也就是说,文学之于法律研究的意义何在?

首先,立足过去与现在,文学描写对官方法律记载有补充价值,有时可能更具真实性。冯象曾指出:“要弄懂中国老底子的政法手段,光读《唐律疏议》、《资治通鉴》、《明公书判清明集》是不够的,搞不好还被蒙了。不如听那门子讲一遍‘贾不假,白玉为堂金作马’的‘护官符’来得切紫中肯,纲举目张。”<sup>④</sup>如果冯象的表述还不够形象的话,那么从《白毛女》的文本中可以得到进一步论证。《白毛女》中有一个细节,杨白劳因还不起债而被迫在女儿喜儿的卖身契上按了手印。研究者指出:“卖身为奴在汉代就被法律所禁止,民国时代当然更不合法。但是,法律不仅是静止的规范文本,同时也是动态的、实

然的社会秩序和事实。而文学的可贵,就在于记录了法律的实然状况,胜过律例(法的文本)和统治者书写的正史(政治文本)。”<sup>⑤</sup>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如程小青的“霍桑探案”系列对平等、正义等问题的思考,赵树理《小二黑结婚》中的自由恋爱问题,莫言《蛙》中的计划生育问题,苏童《红粉》中建国初期妓女的改造问题,等等。文学让我们看到的是人们实际做了什么,社会实际发生了什么,而不是法律规定的人们应该做什么,社会应该发生什么。通过对事件、人物、心理等的描写与刻画,文学更能从整体上把握社会生活的本质,真实反映人的思想情感、伦理道德倾向。也正因此,徐忠明指出所谓“客观存在”的历史主要是官方学者利用手中权力刻意塑造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人类生活史和精神史的表达形式的文学,尤其是民间文学,“对于我们解读民间百姓的法律思想、法律意识、法律观念、乃至法律情感,就有不可小视的意义和价值”。<sup>⑥</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官方记载有时并不一定可靠,而法律规定的是应然层面的秩序,文学描述的则可能是实然层面的状况。因此,文学对人类存在状况的反映有时可能更真实、精准,更贴近人性和人的本质。

其次,立足于现在与未来,文学跟法律相比往往具有超前性。法律需要保持相对稳定,若改动频繁,则会失去权威。但这样一

① 陈文球:《论作为社会控制策略的“法律与文学”》,《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②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29页。

③ 刘哈:《超越“法律与文学”》,《读书》2006年第12期。

④ 冯象:《木腿正义》,第16页。

⑤ 余晓明:《文学与法律之间——以〈白毛女〉的文本演替为例》,《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⑥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第441页。

来,滞后性也就随之产生。作为法律的调整对象,社会生活在不断发生变化,而本来就未必与社会生活相对应的法律却未必能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及时变化,这样,法律就容易与社会生活脱节,出现疏漏或过于僵硬的情况。而文学则不同,就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诗人的职责不在于描述已经发生的事,而在于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即根据可然或必然的原则可能发生的事。……诗是一种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因为诗倾向于表现带普遍性的事,而历史却倾向于记载具体事件。”<sup>①</sup>也就是说,文学与历史不同,它所要描述的是带有普遍性、必然性的事,是“可能发生的事”,文学也由此具有了超前性。从这个角度讲,文学能够及时反映社会变迁以及随之而来的法律困境,为法律提供深层次的价值理念。因此,研究者对文学这种描述“可能”的能力也往往极为看重:“如果在文学作品中看到的事件、情节等故事发展逻辑在现实中有可能存在,此便是重要的。这缘于一个普遍易接受的理论预设:现实中的未来,总存在许多可能,而法学学术,并不拒绝相反恰是欢迎这些可能的研究。”<sup>②</sup>换言之,在相对稳定却刻板机械的法律与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不相匹配时,文学往往能先于法律而觉醒。

## (二) 提供了考察传统法律文化的独特视角

作为一个“外生型”法治国家,中国就如同有学者所言,“由于其现代法治的生成并非社会内部自然演进的结果,而是在政府的主导下、通过借鉴移植、消化吸收他国法律制度才得以确立的,因此,作为一种外来的制度文化,其现代法治与本国固有的传统法律文化之间存在着质的区别,两种异质法律文化之间的冲突与张力将直接影响其法治建设的发展进程,甚至构成其法制现代化事业成败与否的关键性因素”。<sup>③</sup>也正因此,从建构法治中国之日起,现代法治精神与传统法律文化就紧紧缠绕在一起,并时常陷入矛盾

冲突之中。在交叉研究中,将对文学作品的分析与对传统法律文化的解读结合在一起的研究思路,凸显了在久远历史中形成的固有法律文化观念,能够引发对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继承和现代性转化的理性思考。

徐忠明在《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一书中,将包公故事置于通俗文化与精英文化互动的历史语境下进行考量,从而发现了文学叙事中的法律故事与官方法律文本之间的一致性和背离性。徐忠明通过对文学的历史解读进而揭示出传统法律文化,对刑法中心、集权专断、清官文化以及底层民众对清官的法律信仰等传统法律文化有充分论述,作者试图把法律、文学、历史结合在一起,提供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独特视角。由苏力、冯象引发,<sup>④</sup>至今仍为学界所关注的对电影《秋菊打官司》、《被告山杠爷》等的讨论,则涉及传统社会礼治秩序在法治社会何去何从的问题。通过探讨传统社会一显一隐这两套秩序体系(国家正式法规构成的法律秩序和习俗风尚、乡规民约等构成的礼治秩序)之间的矛盾冲突,相关研究提出的问题值得思考:如何充分发挥礼治秩序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如何协调二者间的冲突,如何促进现代法律制度在礼俗社会的有效接受、消化与吸收?其他如余宗其在《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中尝试对中华法系进行全面勾勒,吕小蓬在《古代小说中公案因素的文化探析》中将传统法律文化放到儒家文化大传统中进行观照,都结合文学作品对传统法律文化提供了有效的思考方式。

① 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1页。

② 刘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可能”的运行逻辑:法律与文学》,《清华法学》2014年第4期。

③ 陈敬刚:《传统法律文化的现代价值》,《光明日报》2011年12月20日,第16版。

④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冯象:《木腿正义》。

传统法律文化是建构法治中国的重要“本土资源”。要实现中国社会的法治转型,我们必须继承和发扬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部分,并结合中国的本土实践,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在充分发挥传统法律文化积极作用的前提下,取西方法治精神之长以补己之短。可以说,传统法律文化构成了法治中国的“土壤”,离开“土壤”的法治只能是空中楼阁,效果可能适得其反。在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中,我们应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做出合理的价值判断,为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社会寻找传统动力和可靠路径。

### 三、中心主义的偏向与背离

国内不同领域的学者是以不同进路进入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的。不同的学术背景、问题意识,以及各自不同的学术定位和需求(如改变法学研究现状或丰富文学研究手段,以文学进路拓展法学研究或以法学进路更新对文学作品的创造性认识,等等),这些在取得其成就的同时,又导致了国内研究在理论建构、学术理念演变过程中出现种种问题,并招致各种批评。鉴于文学和法律交叉研究的宏大命题和庞大体系,在此以“文学中的法律”为主要分析对象,试做出说明和剖析。

#### (一) 中心主义倾向

研究者普遍表现出法学中心主义倾向。法学界“法律与文学”的研究目的是开拓法学研究领域,通过文学研究法律史、法理学问题,反思并改变当代中国的法学理论研究模式,研究者对此立场并不讳言。如有学者宣称“将文学作品作为研究的媒介,从中发掘法律演化、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方面的信息,从而发现法律的价值和意义”。<sup>①</sup>苏力则在《法律与文学》一书导论中开门见山指出:该书的基本追求是,“力求在由文学文本构建的具体语境中以及构建这些文本的历史语境中冷静地考察法律的、特别是中国法律的一些可能具有一般意义的理论问题,希冀对一般的法律理论问题的研究和理解有所贡献”。<sup>②</sup>

类似的定位表述比比皆是。

由此造成的一个问题是,研究者通常以文学作品为“引子”来引出感兴趣的法律话题,文学受到的关注就较少。如以明清小说引出对中国古代百姓诉讼观念的讨论,以《金瓶梅》引出对明代经济法制的讨论,<sup>③</sup>以《赵氏孤儿大报仇》引出对复仇、刑法问题的讨论,以《梁山伯与祝英台》引出对结婚制度、制度变迁的讨论,<sup>④</sup>等等。而学界对这一现象也有清醒的批评,如有的研究者对苏力《法律与文学》一书有这样的评价:“苏力似乎仅仅将文学文本作为其法律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史料’性注脚加以处理,而没有将其作为主体内容进行分析,……所谓‘中国传统戏剧’更大程度上乃是苏力的法律社会科学理论的注脚和案例而已。”<sup>⑤</sup>冯象在谈及苏力对《秋菊打官司》的分析时也委婉提到:“作者更关注的是批判西方法权的普适主义和本质主义,论证法治利用本土资源的正当性和必要性。限于篇幅,他没有展开对秋菊讨‘说法’本身的讨论,并就此考察‘大写的真理’的实际构造和运作。”<sup>⑥</sup>只要主体地位没能得到凸显,那么文学堕入为法学点缀的境地似乎无可避免,其存在价值也备受质疑。

对于法学界研究者来讲,这样的认识是一个自然而然的结果,因为作为一个具有学术自觉意识的研究领域,“法律与文学”本就是在法学内部发起的,是在美国“法律与文学”运动的启发、影响下展开的,因而整体

① 苏晓宏:《法律与文学在中国的出路》,《东方法学》2011年第4期。

②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3页。

③ 参见徐志明:《法学与文学之间》,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④ 参见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

⑤ 刘哈:《超越“法律与文学”》,《读书》2006年第12期。

⑥ 冯象:《木腿正义》,第54页。



研究呈现出法律视角的纯粹性，也就变得不足为奇。被学界奉为圭臬的《法律与文学》（波斯纳）明确指出，此交叉研究的最大贡献是“阐释法理问题”。<sup>①</sup>但如此一来，若只是通过文学作品中的相关内容来探讨法律问题，文学仅仅是阐释法理问题时举例说明的“案例”，本质上只是对作品中的法律问题作法理学意义上的延伸，那么文学自身的特性又如何能得到充分展现？文学的本质是挖掘人性，通过人的生存状态、精神困境等探索各种可能性，而从文学作品中提炼法理学问题，进而进行技术性法理分析的做法，势必会造成对文学本质及其特点的忽视。

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文学界。余宗其显然意识到文学的主体地位及研究者文学修养的重要性，所以常强调研究者法学素养与文学修养齐头并进的必要性。但在“文学法律学”的建构过程中，诸如“文学法理学”、“文学民法学”、“文学经济法学”、“文学犯罪学”、“文学婚姻法学”之类的划分又表现出明显的法学中心意识。虽然作者一再表示文学不只是起到论据作用的法学的附庸，而是自成系统、有独立学术价值的思想宝库，但其根本目的仍然是，要建构一个与现实法学不同的“别开生面的法学理论大厦”。<sup>②</sup>在此，文学终究未能摆脱为法学而存在的命运。

结合法律阐释文本，是文学和法律交叉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却不是唯一内容和全部，否则只会使文学主体性丧失并沦为工具，甚至是一个可有可无的工具。对此问题的判断方法很简单：将文学作品抽离，或替换为真实案例或史料，若不影响对法理问题的阐释，那么这里的文学其实就是一件美丽但却不那么重要的装饰。

除此之外，文学界有时也会表现出文学中心主义倾向。虽然不像法学中心主义表现得那么典型，但也应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在法律题材的作品中，文学常常通过对动态法律过程的关注展现法律事件、法律现象发生的具体生活情境，反映出一定的社会道德

准则和价值观，从而为人们提供一种潜在的价值导向，而不是形式意义上的法律条文。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以及受到学术背景的制约，研究者有时会跨越法律事件，而直接去寻找作品中最能反映人性、直击心灵的精神内涵。但是，对诸如公案文学、侦探小说、电影《秋菊打官司》、《被告山杠爷》等与法律生活联系密切的作品的解读，若抛开法律层面的考察，单从人性等角度切入，总会令人有不得要领之嫌。这是因为，当法律事件丰富了文学创作的题材并为文学提供了观察人和社会的新视角，而文学也能引发人们对法律本质的追问，或为法治建设提供独特视角，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和文学已进入深层的合作并相互渗透、无法分离。由此，这一复杂情况也应同时进入研究者视野，否则，只作纯粹文学层面的探讨，就不能剖析和阐释这类作品的立体结构和深层意义。

## （二）文学作品被曲解

文学界和法学界普遍存在的另一问题是，为了阐释某种法学理论而对文学作品做出各种牵强附会的解释甚至曲解。这里仍以余宗其和苏力的研究成果为例。两位学者在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领域做出了重要尝试，但他们的成果也常被学界当作批评的靶子，这大概与其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不无关系。

当文学成为阐释法律问题的工具，作品中与法律相关的内容会更受关注，也因此会影响到对文学作品本身丰富意蕴的解读。如在对鲁迅作品的解读过程中，余宗其发现了深刻的法律寓意。如对《阿Q正传》，余宗其从“住所问题”、“姓名权问题”、“婚姻自主权问题”、“健康权问题”等方面切入，认为“最后阿Q无辜被杀，无疑是上述全部人身权全部丧失的必然结局”。<sup>③</sup>而对于学界普遍关注的方面，如阿Q的精神胜利法、麻木不仁，

① 波斯纳：《法律与文学》，第8页。

②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第251页。

③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第164页。

鲁迅所谓的哀其不幸、怒其不争，作者认为“这是非法学的评价，全然抛弃了关于具有民法学意味的人身权剥夺的艺术描写，因而令人感到不能满意，觉得遗漏的东西过多”。<sup>①</sup>这样的结论才实在让人不能满意，甚至有些匪夷所思。若以此类推，关于老舍、茅盾、沈从文、张爱玲等现代作家的作品，是否也都因为遗漏了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等方面的探讨而需要重新解读？在对鲁迅的其他作品、王统照的《微笑》、曹禹的《原野》等的解读中，作者同样做出和得出令人瞠目的分析和结论。由于自身知识结构的影响，以及“对法律做出周全而深透的阐述”<sup>②</sup>的研究目的，当作者尝试进行交叉研究时，既没有显示出作品中法律描写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同时也忽略了文学的整体性和审美特质，这不能不说是件尴尬的事。

法学界同样存在类似问题。如苏力在通过元杂剧分析文学的社会控制作用时，先是从社会总体结构上考察中国传统戏剧的意识形态功用，以及文学和法律共同构成的社会控制基本格局，然后又通过对具体作品如《窦娥冤》、《赵氏孤儿》等的分析，论述了意识形态对文学文本的塑造，整体思路颇为流畅，也给人不少启发。论文的第四部分“例证：道德对戏剧素材的重塑”尤为精彩。但在论文最后部分的“道德主义进路的批判”中，作者又明确表示，这种道德主义进路的解读，无论是对作品还是对中国传统政治，都是一种简单化做法，因为这里忽略了一个重要视角，即科学。他认为，正是“科学的缺乏、信息的缺乏、专业分工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专业知识的缺乏”，<sup>③</sup>才导致中国传统司法领域中道德问题的凸显。他又说：“我们必须反思、批判隐藏在我们中的习惯性思维和知识的传统模式。必须坚持科学的进路，而不是重新回到道德主义的老路上去。”<sup>④</sup> 论文结尾的观点不禁使人感到疑惑：第一，作者是否又否定了论文前四个部分的论述？因为前面采取的恰恰是道德主义进路。第二，中

国传统社会所有问题的根源是否都要归结到科学层面？第三，作者为何不以科学进路结构此篇？作者对文学作品的把握能力受到其一向秉持的法律社会学视角的严重干扰，以至于在本来颇为独到的论述后，试图寻找所谓的“药方”，从而得出令人啼笑皆非的结论。所以，作者才通过《窦娥冤》等元杂剧解读出证据、科学缺失等问题。诚然，学术研究应当是开放的、多元的，应容纳各种不同的方法和创新，但具体到文本解读，总还要抓住核心问题，尤其是要保持价值观念的一致，以及对于文学作品的整体理解与精神会通。否则，便会有舍本逐末之嫌。

#### 四、主体性的确立与深度融合

文学和法律是本文所谈跨学科研究的两翼，无论哪一方得不到充分展开，都会造成研究的失重。只有确立并同时坚守文学和法律各自的主体性，才能实现二者的充分交叉和深度融合。因此，在充分尊重作品核心思想和情感的同时，对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探索和反思，使文学和法律能够穿越表层的不同而进入深层的对话与交流，这是为法治实践提供自我审视的重要契机。

##### （一）文学的主体性

基于中国语境的独特性和普遍意义的文学之于法律的内在价值，本文认为，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首先要做的就是确立文学的主体性，即坚守文学自身所具有的价值和尊严，而不是将文学当作寻找普遍性法学理论问题的材料，从而把文学从法学附庸或装饰的困境里解脱出来。

- 
- ①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第165页。
  - ② 余宗其：《法律与文学的交叉地》，第3页。
  - ③ 苏力：《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北大法律评论》2005年第7卷，第1辑，第152页。
  - ④ 苏力：《作为社会控制的文学与法律——从元杂剧切入》，《北大法律评论》2005年第7卷，第1辑，第153页。

从中国语境的独特性讲，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学尤其广义的文学，是以一种积极姿态承担着社会管理和教育职能的，正如苏力所说：“广义的文学事实上总是具有某种塑造人们行为和思想的作用……尽管这一点在中国传统社会也许一直夸大了。”<sup>①</sup>但正是由于这种夸大，包括戏剧等在内的文学艺术实际上承担了意识形态的教化功能和社会控制职能。这种现象在中国社会始终存在，并有其不可忽略和代替的价值意义。

中国的“法律与文学”研究虽普遍关注中国语境的独特性，也作出了开创性贡献，如对“作为法律的文学”这一全新研究领域的开掘。但从根本上讲，“法律与文学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都是一场发轫且重心始终在法学领域的学术运动或思潮”，<sup>②</sup>因此，以法学的理性逻辑处理文学和法律的相关问题就成为研究常态，文学本身的特性与魅力则备受冷落。确立文学的主体性能有效调整目前的研究格局，改变将文学作法学注脚的现状。

从更普遍意义上文学之于法律的内在价值讲，文学给法律提供的更多是内部冲击，如对法律的局限、价值和意义的展示与批判等。学界普遍关注文学在“法律研究”层面的价值，虽然也或多或少谈及文学对“法律本身”的意义，但对此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因此，围绕“文学中的法律”讨论文学之于法律的内在价值——真实反映法律自身所不能反映的内容，将会更有意义。

首先，法律无法反映自身的局限以及法律现实的某些具体情况。如法律只能无限接近真相却无法还原真相；面对涉及道德败坏、忘恩负义、始乱终弃之类伦理道德领域的法律事件，人们常感到力不从心，等等，而文学不仅可使人们充分认识并反思法律所不能及之处，且能为法律的完善提供思路。文学对法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展示、揭露和批判，可以说是理想秩序对现实秩序的超越，是一种关于规则的规则。

其次，法律无法充分反映自身所蕴含的

内在精神。法律是由人制定并以人为目的，但作为一种社会调控手段，其外在规制的刚硬与内在人文情怀的柔软形成了巨大反差。机械化、逻辑化、平面化的法律条文有时无法直接反映其背后蕴含的人文精神，而有了文学手段的辅助，则可将法律内含之精神外化，正如魏斯伯格所说：“文学是我们以一种伦理的方式了解法律的一种活生生的、可以接受的媒介。”<sup>③</sup>通过文学，人们看到的不再是抽象的概念化的法律，而是具体直观、形象生动的某种社会生活情境中的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文学对法律价值的认可有时是通过否定法律的方式完成的。许多文学作品中法律或法律人形象不佳，有时作家会突出矛盾冲突，令法律陷入两难境地，甚至直接使法律站在公平正义等人类价值理想的对立面。当法律无法实现实质正义，不能保证人的权利和尊严，作家往往会做出自己的选择，以此表达对法律的理性思考，对实际法律秩序的不合理进行有意识的批判。比如当“情”与“法”产生冲突、“法”又不能实现“正义”的实质与精神时，作家会让“情”直接现身并参与到司法判决中，以维护法律的道德伦理属性。这是文学话语对法律话语的反抗，但反抗行为有一个基本的价值预设，即法律应当具有一种“内在道德”。<sup>④</sup>因此，文学中对法律的否定，可视之为否定中的肯定——否定的是恶法，是法律的局限，

① 苏力：《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第28页。

② 刘星显：《基于关系视角的法律与文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12年，第5页。

③ 转引自胡水君、南溪：《法律与文学：文本、权力与语言》，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287页。

④ 此处的“内在道德”不同于富勒提出的八大原则的“内在道德”，而是法律内含之道德关怀与人文精神。

肯定的是法律本身所应当具有的价值。

文学的主体性所强调的,就是文学所能提供的一种法律之外的更高理性,以及文学为法律的完善和法律的人性立场所能提供的精神支持。无论肯定的立场还是否定的姿态,文学以其感性、生动、立体的描述能够使法律化成具体可感的形象,从而易于广为传播并被接受,也更容易展现法律的局限以及隐匿于法律背后的精神价值和意义,使人们深刻理解法律所蕴含的人性关怀。

## (二) 法律的主体性

在交叉研究中,法律也是重要的思考维度。要在怎样的层面解读文学作品中的法律呢?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是指“某个特定的政治组织社会(politically organized society)中得到公认的法律律令的总和”,<sup>①</sup>是每个人都要遵守、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但日常生活中谈到法律时,它常常是个不言自明的概念,但人们却未必知晓具体的法律条文,那么人们所理解和遵循的法律是什么意义的法律?其实这并不难理解,正如富勒所言:“在许多活动中,人们遵守法律不是因为他们直接知道这些法律的内容,而是因为他们会效仿那些据其所知更加了解法律的人的行为模式。通过这种方式,少数人对法律的了解往往会间接地影响许多人的行为。”<sup>②</sup>而包括戏剧电影等在内的文学形式旨在为人们提供一种潜在行为模式的形象示范,在对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冲突、法律惩恶扬善的思考和判断衡量中,人们的心理、行为会受到相应的引导和影响。这里的法律是法律观念、法律文化意义上的法律,是法律文本、法律条文的形象化。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有研究者指出:“文学中的法律比较宽泛,应当是法律社会学意义上的法律。”<sup>③</sup>正是由于研究者对这种“比较宽泛”的法律描写侧重点不同,文学和法律的跨学科研究也一直被批评为,呈现出一种松散化、碎片化的状态。针对这一研究现状,有必要对文学中的“法律”(包括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法律文化等)给予

以下三个向度的关注。

在纵向上,可通过文学关注法律的发展演变及其在各时期的不同特点,鉴往而知来。一个时代的法律状况势必会投射在作家的创作中,文学所处社会的时代精神、价值观念,也是其时法律存在的同一文化环境和社会空间,因此,在丰富的文学文本中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状况、法律纠葛、文化心理等内容是研究各时期法律的重要资料。比如,从民国时期程小青“霍桑探案”系列的《无头案》、《轮痕与血迹》<sup>④</sup>等诸篇,到建国前后赵树理的《小二黑结婚》、《登记》<sup>⑤</sup>等作品,可以看到“父母主婚”、“家长包办”虽然艰难,但却必然地一步步退出青年人的婚恋生活,以及20世纪上半叶中国婚姻制度在不同时代背景下呈现出的不同面貌。了解中国法律的历史演变,可帮助人们认清中国法治发展的大势所趋,从而为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在横向上,可通过文学关注中西法律文化的冲突,为二者融合提供可靠保证。通过对相关作品的研究,可观察不同法律制度背后的法律精神、文化传统,从而提示我们在法律移植过程中,要考虑不同国家的不同社会背景和文化习俗,以便更好地将外来法律制度与本民族传统相结合,并使之获得良好的发展。如小说《刮痧》提供的思考是:不同的文化传统、背景必然造就不同的法律传统和法律精神,中国文化重视家庭伦理,美

① 庞德:《法理学》第1卷,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5—16页。

②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1页。

③ 余宗其:《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页。

④ 在这些作品中,虽然婚姻自由已成为时代潮流,但父权的影响和压力却仍然左右着子女的婚姻,由此也导致青年人一幕幕的婚恋悲剧。

⑤ 在这些作品中,父权压力虽在,但在新政权和新《婚姻法》的支持下,青年人自主婚姻的获得成为可能。

国文化推崇个人自由与独立，因此在儿童问题上，中国人与美国人有完全不同的思维模式，这也导致了中美两国对法律的不同理解。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在对西方借鉴、学习、参照中逐步建立起来的，在引进、吸收西方法律制度方面不遗余力，但是，法律制度的移植比较容易，而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传统、观念却无法以相同的速度和模式移植过来。在日益国际化的环境中，外来法律制度与中国文化传统的沟通和融合成为一个越来越值得关注的问题，只有跨越不同文化的壁垒，才能达成相互之间的理解。

在实践层面，可通过文学积极思考法制建设、法治进程，从侧面有力剖析法治中国的现实处境。现代法治观念是对传统文明秩序的突破，但二者之间的博弈状态反映出中国法治进程的艰难处境。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需要在政党领导下逐步建立法治社会，这与西方通过自下而上的变革完成法治国家的建构有着本质的不同，特殊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决定了中国法治社会建构过程的特殊性。在新时期以来的中国文学中既有鲜明的法治追求，又有其独特性，从而给中国社会的发展、法律变革打上了特殊印记。如余华的《河边的错误》、池莉的《云破处》、苏童的《犯罪现场》、《一桩自杀案》等小说试图在对真相不断追问、质疑的过程中，在生与死对立的展现中追寻法律的意义，对法律与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进行生动的展示和质问。作品直指法律文化内部，指向法律内部对暴力行为的无可奈何以及“以暴制暴”思想的死结。再如当代文坛颇为引人注目的官场小说，以官场权力斗争为题材，通过对当代中国法治建设背景下的法律工具主义盛行、权力缺乏监督、法律执行不畅等问题的揭示，反映出当代中国法治进程的某些真实处境，既实现了文学的社会功能，也表现出文学对法律的积极思考——通过文学文本反思当下社会的法治建设。通过相关文学作品对中国的法律、法制建设和法治进程进行审视、反

思或批判，能为法治中国的建构提供有效参照，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平等、公正、法治等有所裨益。

### （三）充分交叉和深度融合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由此翻开了法治中国的新篇章。“全面推进”意味着依法治国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所有领域，这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建设已进入全面深化的阶段。在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过程中，除了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按照中央部署稳步推进外，加强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不失为一个有效途径。如果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能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有力保障，那么，加强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则能为实现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提供内生动力。毕竟，文学自身的特性决定了它可从深层次把握法律现象，并引导受众做出合理判断，它对法治的推动是除了政治力量之外最令人瞩目的精神力量，有了文学的深度参与，法治建设将事半功倍；而另一方面，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也为文学提供了价值导向。<sup>①</sup>从理论层面对文学和法律的学理关系进行梳理，对促进法治建设有积极意义。而要实现此跨学科研究的充分交叉和深度融合，可从如下两方面入手。

一方面，在文本分析过程中应以作品为基础，抓住最本质、核心的精神内涵。这并不是对文学层面文本分析的重复，而是要求以此为研究的出发点。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但绝不仅是对生活的简单呈现或复制。经典文学作品包含对人性、人的生存状态及精神世界的透视，表层叙述背后有意蕴无限丰富的爱恨、生死、道德、正义、公平、良知，以及一般意义上的社会心理、广袤人生。若不能深入文本表层叙事下的深层意义或结

<sup>①</sup> 需要说明的是，依法治国建设的目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社会，因此，对文学和法律关系的探讨，对其各自主体性、自主性的探讨均可置于中国语境下进行。

构,而只是撷取法律相关内容,或为了向法学靠拢而牵强附会,便无法真正体现其研究价值。无论结合法律制度还是法律文化,抑或是与其他学科进行交叉研究,文学作品本身的内在主旨、整体意蕴都是研究者首先需要深刻把握的。在文学和法律的交叉研究领域,对任何法律问题的探讨都不能脱离作品本身所蕴含的普遍人性内涵、时代精神和内在情感。这有助于在文本分析中超越孤立、机械的法律,以及法律的制度化外显形态,从而避免浮于法律事件表面进行分析的做法。目前,中国正在由“根据法律”(即只关注言行的合法正当,强调对法律的服从)向“信仰法律”(即将法律内化为民族精神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过渡,文学能为广大受众提供广阔的思考空间,使人们不仅能“知其然”,而且能了解法律的“所以然”,从而增强全民的法治观念,推动法律信仰的形成。

另一方面,在立足文本内部进行分析时,应充分探究作品包含的法律意蕴。这并不是对法学层面理论探讨的重复,而是要求以此为核心,透视文本内部所反映出的法律本质或法律困境。法律旨在维护社会秩序,是实现一定价值的规范体系,之所以能得到人们的普遍拥护和信仰,究其根本原因,并非仅仅因为国家话语所赋予的威严与至上地位,更因为它本身内含的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和理解,对人的权利的肯定和维护,其内在精神能满足人们实现公平、正义、自由、权利、秩序等人类基本价值理想的心理需求。若不能满足这些普遍的人性、情感和人伦道德,法律则不能成其为法律,或者说是“恶法非法”。制定良好的法律,使其内含人们认同并追求的普遍原则,因而能成为满足人类主体追求幸福、实现公平正义的理想寄托。也正是

在此意义上,法律题材获得了作家的认可,而“法律作为文学的描写对象是如此普遍”。<sup>①</sup>尤其是在种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下,法律无力完成规范社会关系、保护权利、实现正义等使命时,文学更是表达诉求与进行反思的重要方式。虽然未必能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或方法,但法律题材的文学作品提出的问题能引发普遍关注与思考。在文学和法学交叉研究的领域,无论是对法律的理想化叙事,还是对法律相关问题的艺术重构或反思,只有围绕核心法律问题展开,才能实现对文本的有效解读,并通过对法律的反思和探索为法治中国的建构提供学理支撑。

## 结 语

新时期以来,文学和法学开始了理论自觉意义上的交叉研究,并逐渐形成规模。虽然自诞生之日起便争议不断,诸如“松散”、“庞杂”、“散乱”之类的批评时常出现,但这些都无法阻挡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为之努力奋斗。就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这一领域需要更多学术视野广博、能驾驭文学方法和法学理论的研究者加入,并期待有更加充分体现跨学科研究的力作出现。必须承认,对这一交叉领域来说,研究者应同时具备文学修养和法学素养,这当然并非易事。也正因为如此,这一领域向研究者提出了挑战,并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责任编辑:王兆胜〕

<sup>①</sup> 波斯纳:《法律与文学》,第13页。